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

原告 劉志昌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被告 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崧敏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高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8萬34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緣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有搭建便利屋之需求，遂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洪崧敏洽談，並於112年4月13日與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9月8日變更名稱為高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圻企業公司）簽立高崎便利屋商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伊已於同年4月19日、同年

01 5月9日分別給付70萬元、80萬元，共計150萬元予高崎企業
02 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12年4月13日與高圻工程有限公司（下
03 稱高圻工程公司）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
04 約），約定由高圻工程公司承攬便利屋組裝及周邊工程（下
05 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93萬元。兩造間雖分別簽立系爭買
06 賣契約及承攬契約，然兩造間實際上僅成立一個承攬法律關
07 係。詎高圻工程公司所裝設10個基礎曲頭，未深入錨錠地樑
08 內，有結構安全疑慮，經兩造於112年11月25日協議未果，
09 並於同年月27日合意終止系爭買賣及承攬契約。又被告就系
10 爭工程施作上開基礎曲頭之價值僅為5萬元，被告繼續保有
11 剩餘費用145萬元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2 求被告返還原告145萬元等語。並先位聲明：(一)高圻企業公
13 司應給付原告1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備位聲明：(一)高圻工程公司應給付原告145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高圻企業公司部分：伊未與原告合意終止系爭買賣契約，況
20 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屬性不同且可分，無從定性為單一
21 承攬法律關係。原告向伊購買便利屋組合構件，並由高圻工
22 程公司承攬搭建便利屋，惟高圻工程公司依原告認可之設計
23 圖說施作10個基礎曲頭工程後，原告即無故解約，依民法第
24 249條第2款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
25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若受不利之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二)高圻工程公司部分：伊未與原告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且
28 伊負責工程承攬，高圻企業公司負責銷售買賣，為不同公
29 司。原告係給付145萬元予高圻企業公司，而非給付予伊等
3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31 回。2.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30至331頁）：

02 (一)原告與高圻企業公司於112年4月1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價
03 金為300萬元，原告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分別於同
04 年19日、同年5月9日匯款70萬元、80萬元，共計150萬元予
05 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二)原告與高圻工程公司於112年4月13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由
07 高圻工程公司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93萬元。

08 (三)「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8日變更名稱為「高
09 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高圻工程公司就系爭工程僅施作10個基礎曲頭之裝設，此部
11 分施作之金額為5萬元。

12 (五)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洪崧敏、訴外人戴承濬、劉順德、劉
13 淑貞於112年11月25日在戴承濬之辦公室協調系爭工程施工
14 問題。

15 (六)原證5為原告與洪崧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應定性為聯立契約：

18 1.按契約當事人以同一締約行為，結合數個內容不同之契約，
19 為契約之聯立。其各個契約相互間是否具有依存關係，彼此
20 是否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同其命運，違反其一，無從期待
21 可能單獨履行另一契約，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
22 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
23 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
24 參照）。

25 2.經查，證人即原告之兄劉順德於本院證稱：112年4月13日就
26 組合屋簽立契約當時有簽2份合約，我有問為什麼要簽2份，
27 被告說為了作業方便，但主要就是原告委託被告完成組合
28 屋。蓋建組合屋的材料由被告提供，並由被告蓋建，但我
29 不知道洪崧敏有2個公司，我從頭到尾都認知只有1個公司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227至230頁）。再觀之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約
31 定：「本契約標的物：商品名稱：便利屋…數量：10米*1

01 間、8米*1間」、第11條約定：「便利屋為輕型結構，報價
02 內容都是標準套裝」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由證人劉順
03 德之證述及上開契約之內容可知，原告與高圻企業公司、高
04 圻工程公司於同一日分別簽署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目
05 的即在於取得具有完整結構之便利屋，而非僅取得便利屋之
06 材料。佐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相同，且高圻企業公司於本院
07 自陳：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後，高圻企業公司即訂做結構材
08 料，並將材料陸續交給高圻工程公司，並由高圻工程公司依
09 照工程進度將便利屋完成後，再交付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148頁），及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甲方（即原告）
11 應於交貨後，3日內驗收並付清尾款後，才取得之所有
12 權…」、第10條約定：「本產品結構及整體衛浴漏水保固1
13 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益徵兩造應有使系爭買賣
14 契約及承攬契約之效力相聯結之意思，並使原告達成取得完
15 整便利屋之目的，倘原告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僅係購買便利屋
16 之材料，則何須約定在交貨後為驗收始能取得所有權，甚至
17 就結構及整體衛浴明定保固期限。是從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
18 契約之目的觀之，彼此間具有相互結合之關係，單一合約書
19 之履行均無法達成整體契約之目的，堪認系爭買賣契約及承
20 攬契約之性質應屬聯立契約。

21 (二)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經兩造合意終止，原告依民法第
22 179條規定請求高圻企業公司返還145萬元，為有理由：

23 1.查原告於112年11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洪崧
24 敏：「我們已於11/25日下午2點一起協商討論施作問題，組
25 合屋的部分和現場的施工作法與我方認知有嚴重落差，而當
26 下你也同意可以解約。…所以通知你確定採『解除（應為終
27 止）雙方契約』請諒解…再麻煩你統計一下相關解約後需補
28 償貴公司的金額部份」等語；洪崧敏則回覆：「了解我們等
29 待計算好，請款單資料再有書面回覆」等語（見本院卷第67
30 頁）。再參證人即原告友人戴承濬於本院證稱：我、兩造及
31 原告之兄姊於112年11月底，在我的辦公室就便利屋施作協

01 調，當天我有做簡報簡單說明政府所規定基礎螺栓施作的標
02 準，後來原告就跟被告說他施作基礎螺栓不符合政府及一般
03 施工範例，我請原告及其兄先到外面討論，他們討論完進來
04 後跟被告說要終止契約，被告說要終止也不是不可以，但是
05 不給被告補強的機會嗎？原告說該補償你多少，我們會補償
06 你，最後被告有同意終止整個契約，但他說要去算一算原告
07 補償的金額，還有問律師等語（見本院卷第187、189頁），
08 及證人即原告之兄劉順德於本院證稱：我有參與兩造於112
09 年11月25日之會議，主要是就便利屋之安全問題做討論，因
10 兩造無法達成共識，所以原告有向洪崧敏表示要終止契約，
11 洪崧敏說可以，並表示要回去計算損失金額，當天有我、原
12 告、我姊姊、我二姊的主管及洪崧敏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229頁）。是兩造於112年11月25日就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
14 約已合意終止，應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其未同意終止契約，
15 並以證人即洪崧敏之妻吳采勳於本院之證述為憑，惟吳采勳
16 於本院亦自陳其未參與兩造於112年11月25日之會議，且未
17 向原告表示不同意終止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則
18 吳采勳既未實際參與上開會議，自無從證明被告在上開會議
19 確有為不同意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利
20 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即不可採。

21 2. 又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分別於同年19日、同年5
22 月9日匯款70萬元、80萬元，共計150萬元予高圻企業公司，
23 且高圻工程公司就系爭工程僅施作10個基礎曲頭之裝設，此
24 部分施作之金額為5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
25 執事項(一)(四)）。而兩造既合意終止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
26 約，則扣除已施作之金額5萬元部分後，高圻企業公司就系
27 爭工程受領145萬元部分之利益業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
28 受有損害，高圻企業公司自應負返還之責任。是原告依民法
29 第179條規定，請求高圻企業公司返還145萬元，要屬有據。

30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3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本件原告對高圻企業公司之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
07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高圻企業公
08 司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高圻企業公司給付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高圻企業公
12 司給付原告145萬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原告及高圻企業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15 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6 之。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3 法官 王金洲

24 法官 林 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黃泰能